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瑞瑤

選任辯護人 楊國薇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06號、第1049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87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葛瑞瑤犯如本判決未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未附表一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扣案如本判決未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葛瑞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葛瑞瑤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3、5至6所示犯行，均係出於恐嚇取財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數度恐嚇告訴人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應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合理，各屬接續犯，而分別為包括之一罪。

03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編號2至3、編號4、編號5至6所
04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05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惟尚未生犯
06 罪之結果，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各減
07 輕其刑。

08 (五)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主張：被告因精神疾病致現實感
09 混亂，案發當時被告處於辨識能力薄弱、現實感不足之情
10 況，且被告平常深居簡出，因罹患憂鬱症難以尋得穩定工
11 作，平時仰賴胞妹協助支出生活所需，案發後被告已按時服
12 藥，並出具道歉信予告訴人收受，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請考
13 量上述情形依刑法第59條、第61條減輕考慮免除其刑云云。

14 1、惟查，觀諸被告之病歷表，可知被告係於民國110年8月12
15 日就診時即主訴患有躁鬱症、先前於慈濟醫院就診並於桃
16 園治療（見他字卷第37頁）；復觀諸被告於111年2月25日
17 之病歷表亦記載「長期躁鬱症病史，之前在桃園的醫院治
18 療，後來在新店區醫院就診」（見他字卷第41頁），益徵
19 被告確患上開精神疾病。惟查，被告本案自警詢、偵查迄
20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意識清楚，就案發歷程所為之供述，
21 暨其涉案時地、手法，甚至關於係透過iPhone手機的safa
22 ri瀏覽器到麥當勞官網留言恐嚇，並為了隱匿自己台灣人的
23 身分，所以刻意使用簡體字留言，且認為街口支付比較
24 不容易被警方查獲，所以特意去變更密碼進行恐嚇等情節
25 之交代，均甚為清楚、明確，足徵被告行為時仍具相當認
26 知、判斷、辨識、支配及控制能力，應無因上揭精神疾病
27 之生理原因，致辨識能力薄弱之情形。

28 2、又被告既患有上開精神疾病一段時日，當知悉其病情，卻
29 不按時服藥，放任自己向告訴人以於產品中下毒之事，恐
30 嚇勒索錢財，不僅置大眾生命安全於不顧，且消息一旦披
31 露，不僅嚴重影響告訴人產品之銷售量，更可能造成消費

01 者人心惶惶，被告嗣亦未有何實質填補告訴人之具體表
02 現，客觀上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
03 人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處；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04 過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
05 情狀，故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準此，本案被告既無刑法
06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與刑法第61條第1款
07 免除其刑之規定不符。至辯護人所舉被告提供道歉信、犯
08 後已按時服藥等情，核屬法院量刑參考事由，尚非得執為
09 適用刑法第59條、第60條酌減其刑之依據。辯護人為其利
10 益主張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或考慮免除其刑云云，乃屬無
11 據。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恫嚇告訴人欲取得財
13 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告訴代理人溫惠美表示：我們是食品行業，對於以消
15 費者食品安全為威脅的恐嚇行為是零容忍的，這是我們對於
16 公共安全、企業的社會責任所應該要做的，對於這件事情我
17 們希望依法判決，不同意給予緩刑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審易
18 字卷第79頁、第80頁）；檢察官亦表示：請參酌告訴代理人
19 之意見，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0
20 頁）；併審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
21 婚、雙親已過世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1
22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本案情節、所生損害等
23 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本判決未附表一編號1至4
2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七)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利益主張給予緩刑云云（見本院審易字
27 卷第79頁、第87頁）。惟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8 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代理人與檢察官亦表示不
29 同意給被告緩刑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
30 係揚言欲加害於全國麥當勞之消費者生命安全，所為已嚴重
31 危害社會治安，衡酌其犯罪情狀及影響，難認上開所宣告之

01 刑，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
02 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
05 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時以safari瀏覽器至麥當勞官網留言恐
06 嚇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10499號
07 偵字卷第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08 (二)至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二編號2所示筆記型電腦1臺，固為被
09 告所有，然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
10 承在卷（見偵字第10499號卷第6頁），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
11 事警察局勘察分析結果，研判被告於本案案發時段內（113
12 年3至9日至同年月13日）並未使用該電腦，此有該局現場數
13 位證物勘察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3706號卷第93頁），
14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巫佳蓓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葛瑞瑤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3	葛瑞瑤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4	葛瑞瑤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6	葛瑞瑤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
1	APPLE牌SE型號之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
2	Lenovo牌, 機型ideapad S130-11IG，型號81J1筆記型電腦1臺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499號

14 第13706號

15 被 告 葛瑞瑤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金門縣○○鄉○○○路0段000巷00

17 弄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E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葛瑞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在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德昌公司）所經營麥當勞官方網站之客服留言頁面上，刊登如附表所示宣稱將隨機於餐點下毒之恐嚇訊息，並要求和德昌公司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匯入其所申設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欲以此方式向和德昌公司索討金錢，致和德昌公司管理階層因懼怕蒙受商譽及財務損失，立即調整該品牌外送平台之食品銷售作業流程，惟並未按葛瑞瑤之要求交付款項而未遂。
- 二、案經和德昌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葛瑞瑤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利用其所持用 iPhone 手機及 safari 瀏覽器，在麥當勞官網刊登如附表編號 1、2、3、5、6 所示之留言訊息。
2	告訴代理人溫惠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和德昌公司所營麥當勞網站有收到如附表所示之客戶留言，並因此而調整該品牌外送平台食品銷售作業流程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客戶留言資料 1 份	告訴人網站有收到如附表所示 6 則客戶留言訊息之事實。

01

4	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Lenovo筆記型電腦1台及手機截圖畫面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份	1、被告曾多次使用該支手機所安裝safari瀏覽器進入麥當勞官網，及向新聞媒體業者傳送不實爆料簡訊之事實。 2、被告曾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進入麥當勞官網之事實。 3、被告有使用街口支付、將來銀行帳號之事實。
5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上開將來銀行致帳戶、街口支付帳戶均係由被告申設使用之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6

檢察官 黃 珮 瑜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林 裕 騰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刊登時間	留言內容
1	113年3月9日 07時20分許	3/11早上九点转帐\$30万进000-000000000倘若报警，将有随机选出的顾客中毒身亡
2	113年3月11日 10時43分許	最後通牒：3/11正午十二時前轉帳三十萬至以下帳戶：000-00000000 若報警，全台含外島門市隨機選人. 不限人數及地點

		下毒
3	113年3月11日 14時05分許	快超越我的底線了，最後機會，三點半前，轉\$30萬進這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要是報警，我們會讓麥當勞被下毒的漢堡.到處跑；被下毒的飲料也是全台灣趴趴走。讓顧客當場看到死人口吐白沫的樣子，30萬對你們來說是小錢，還是你們要讓麥當勞退出台灣？！記住，是15：30！
4	113年3月12日 07時20分許	am10:00前30萬入以下帳戶，報警將會死人000-0000000000昨天輕微中毒，只是一個小警告
5	113年3月13日 05時44分許	今早八点\$30万进帐户，只允许对外表示并无此事.否则将造成更大恐慌，
6	113年3月13日 12時30分許	已增加宣传至晚报 14:30~\$30万进帐户 000-0000000000只允许对外或警方表示并无此事，否则将造成更大恐慌，